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凌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城中支行贷款 3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1620811436.3 的自有专利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双流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为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 9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为该笔贷款中的 2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8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22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凌涛及其配偶施忠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1,59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顾群一近亲属苏晓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61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凌涛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鼓楼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贷款 6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168082.4 的专利为该笔贷款中的 13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凌涛及其近亲属凌靖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及凌涛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曹青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印晓洪及其配偶向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涛、印晓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竞得的 44.7313 亩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及支付使用权出让金，具体价格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